

中国共产党定州市委员会

定发字〔2021〕40号

中共定州市委 定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定州市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定州市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定州市委
定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0日

定州市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冀传〔2021〕5号）要求，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加快建设教育强市，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就推进定州教育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着力提高质量、促进公平、补齐短板，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到2025年，基本建成高质量教育体系，教育现代化取得显著进展。市域内城乡学前教育实现全覆盖，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2%；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8%；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进一步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5%；职业教育与产业深度融合，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贡献能力显著提升。各级各类教育更加公平、更高质量地惠及全体人民，群众的

教育获得感明显增强。

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一) 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思政工作体系。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根铸魂。落实“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加强党对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领导。实施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提升工程，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全面推广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加快完善德育共同体建设。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以党史为重点的“四史”教育。〔责任单位：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各乡镇（街道）〕

(二) 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大力开展课外体育活动，保障学生每天校内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教会学生 1-2 项运动技能，培养学生终生健身意识和习惯。强化学校美育育人功能，实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培养学生 1-2 项艺术特长，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学生养成劳动习惯，2021 年秋季学期实现劳动教育必修课全覆盖。加强新时代学生健康教育，养成良好卫生健康习惯，塑造健康心理品质，形成健康生活方式。完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机制，深入做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确保全市学生总体近视率在 2020 年基础上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联、市融媒体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三、加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力度

（三）实现农村学前教育全覆盖。实施农村学前教育全覆盖工程，按照“服务半径 1.5 公里”、“服务人口 3000-5000 人”的原则，采取“大村独办、小村联办”形式，确保农村学前教育全覆盖，适龄幼儿幼有所育。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提高农村学前教育全覆盖质量。〔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四）提升城镇学前教育普惠水平。将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根据城镇人口分布变化，按照每 0.3 万-1.2 万人设置 1 所公办园标准，在城区新建 6 所公办园、改扩建 1 所公办园，增加公办学位供给。健全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长效机制，新移交的小区配套幼儿园优先举办公办幼儿园。支持机关、街道、村集体、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利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举办公办性质幼儿园。鼓励优质公办园通过办分园、托管等多种形式扩大规模，提高优质资源覆盖面。进一步完善认定标准、扶持政策和管理办法，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到 2025 年，全市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5%。〔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城区办事处〕

(五)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支持青年劳动力密集的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或就近为职工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鼓励城乡普惠性幼儿园开设托班。规范管理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为婴幼儿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保障婴幼儿身心健康。依托各级各类妇幼保健服务、医疗卫生、婴幼儿照护服务等机构，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全面落实产假政策，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各乡镇（街道）〕

四、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六)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科学编制城乡中小学布局规划，统一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有效适应义务教育学龄人口变化和城镇化发展需要。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提高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水平。实施城镇学位扩容工程，按照每0.7万-2万人设置1所小学、每2万-4万人设置1所初级中学的标准，新建5所小学、扩建10所小学，新建4所初中、改扩建2所初中。到2025年，全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达到90%。加强城镇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学校建设，确保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学校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七)深化义务教育办学模式改革。充分发挥优质学校示范辐射作用，以区域内、同类别学校为主，跨类别、跨层次学校，大力推行学区化管理、集团化办学、学校联盟、委托管理等多种形式的办学模式改革，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实施城区优质学校与农村学校“一对一”或“一对多”对口帮扶，推进城乡学校结对帮扶全覆盖，有效带动农村教育资源提升。〔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乡镇（街道）〕

(八)推进优质教育资源数字化共享。深化和完善定州市教育云平台建设与应用。云平台存储空间扩充至100T，完成等级保护测评，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出口带宽增至10G以上；加大本地特色资源建设，优化“定州课堂”，增加虚拟仿真实验等优质数字教学资源，实现定州教育云平台与国家、省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对接，构建惠及全市师生的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面的有效机制，着力提升学校“联校网教”信息化装备水平，推进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创新，有效提供“专递课堂”“同步课堂”等服务，开足开齐开好课程，充分发挥优质学校、特级教师、骨干教师等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九)推进义务教育校长和教师交流。积极完善城镇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机制，城镇学校、优质学校每学年教师交流轮岗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交流轮岗比例不低于交流总数的20%，促进推进城乡教师

一体化均衡配置。落实省教育厅关于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精神，完善教师校长交流激励约束机制，城镇中小学教师申报高级职称，须有在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经历；农村小学、教学点新招聘教师，5年内须安排到县城学校或乡（镇）优质学校进行1年以上任教学习，将到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3年以上作为选任中小学校长的优先条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

（十）扎实做好“点半”小学课后服务。广泛开展小学课后服务，实现非寄宿制小学开展课后服务全覆盖，有实际需求学生课后服务全覆盖。优化校内课后服务内容，帮助学生培养兴趣特长、增强实践能力，促进全面发展。支持各学校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依法依规引入具有专业资质和良好社会声誉的机构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健全小学校内课后服务经费保障长效机制，足额落实，严格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各乡镇（街道）〕

（十一）办好特殊教育。实施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加强定州市特殊教育中心学校建设，进一步拓展特教中心功能。全面促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方式，就近安排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全面落实“一人一案”，对因残疾程度较重不能进入学校或特教班就读的，采取送教上门形式实施教育。积极完善特殊教育资源，依托市特殊教育中心和各乡镇（街道）办中心学校，促进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责任单位：市

教育局，各乡镇（街道）】

五、加快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

（十二）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计划。加快定州市普通高中建设，全面改善办学条件，增加学位供给。实施新建定州第一中学、文昌中学工程项目，改扩建晏阳初中学、李亲顾中学，启动定州二中整体搬迁工程建设。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秩序，严禁普通高中违规跨区域招生，着力解决提前招生、“掐尖”招生等乱象，为定州高中发展营造良好教育生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

（十三）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教育资源。大力推进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建设，鼓励普通高中在办学模式、育人方式、课程体系、教学评价等方面探索创新，推动形成不同办学特色，到2025年，全市建成2所特色普通高中。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满足普通高中实施新课改、应对新高考改革等需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十四）深化普通高中评价改革。落实国家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完善定州市普通高中评价标准，突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学生发展指导、教学资源配置、选课走班、办学行为规范等内容，促进普通高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树立正确政绩观和科学教育质量观，严禁向普通高中下达升学指标，严禁单纯以升学率和分数评价及奖惩普通高中学校和教师，严禁炒作升学率和高

考状元，积极营造有利于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

六、提升职业教育服务贡献能力

(十五)构建现代化职业教育体系。发展特色中等职业教育，做优做强中等职业教育。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鼓励优质中职学校50%以上招生指标。规范中职学校、技工学校的招生行为。鼓励职业院校与中小学联合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推进中等职业教育院校创建国家示范专业。更好地发挥当地技能型人才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培训及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的职能，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助力京津冀一体化发展。全面落实“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职教高考制度，进一步推进中职、高职、本科分段衔接，与高职院校开展“3+2”培养模式。完善人才培养立交桥。引导初中毕业生合理分流，提高中职学校吸引力和质量。〔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局〕

(十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统筹建立产教融合、行业企业深度参与的职业教育体制。借鉴“双元制”等模式，推广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建设经验，校企共同研制人才培养方案，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计划，强化学生实习实训，实现与企业技术无缝对接。面向我市先进制造

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重点建设集资源共享、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为一体的综合性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鼓励职业院校和企业合作建立公共实训中心、校内实训室、企业实训基地、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等实习实训体系。建设高水平“双师型”师资队伍，建立健全职业院校兼职教师自主聘任办法，支持学校引进行业企业人才担任高级专业教师。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职业院校教师每年在企业或实训基地进行实训。完善职业院校教师技能大赛和教学能力大赛制度，积极推广“岗课赛证”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七）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以专业建设为引领，积极推进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区域产业、人口、教育实际，优化职业院校专业结构，优先发展建设现代服务业、新经济与新技术产业等专业，重点发展建设现代农业、区域经济产业等专业，加快建设现代制造业、高科技产业等专业。〔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八）推进职业院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改革。推进企业与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支持企业接受学生实习实训和开展职业教育，支持校企通过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协议合作等多种形式共建共管“双创”基地、实践基地和跨企业培训中心。支持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在职业院校建立股份制技能大师工作室。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

教育，落实公益性捐赠优惠政策，吸引社会捐赠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九)提升职业教育国际化办学水平。支持定州职教中心中德合作和定州技师学院中德、中新合作。深化职业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探索，加强与世界高水平职业院校、产业龙头企业开展合作，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推进专业建设，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符合国际标准的高技能、高素质人才。支持与海外高水平院校建立合作关系，举办合作办学项目。推动职业院校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倡议，支持与沿线国家职业院校联合举办职业技能培养、培训和技术交流。支持职业院校校长及管理人员、骨干专业教师赴海外师资培训基地研修。〔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十)创新发展老年教育、社区教育。将老年教育、社区教育纳入城镇化建设和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健全覆盖全市城乡的老年教育和社区教育办学网络，建设全市老年教育和社区教育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加强老年教育、社区教育管理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适应老年人、社区居民学习需求和学习习惯，采取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集中面授相结合等灵活多样方式开展教学活动。

建设 1-2 所老年大学示范校和社区教育示范区，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推动组建老年教育和社区教育联盟，鼓励、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老年教育、社区教育。深入推进各类学习型组织和学习型城市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乡镇（街道）〕

七、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二十一）完善教育体系建设。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以建设高水平培养体系为核心，紧紧把握京津冀协同发展机遇，积极对接京津及省内高校外迁，力争建设 1 所高等院校，充实我市教育体系建设，构建完备的教育体系，提升我市教育实力和形象，使人才培养结构更趋合理。〔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直有关单位〕

八、打造“四有”好老师队伍

（二十二）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引导广大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认真实施新教师入职宣誓、在职教师教师节重温誓词制度。进一步健全师德师风岗前培训、专题培训、全员培训等制度，将师德培训列入新任教师培训内容和在职教师继续教育必修课，把师德师风教育贯穿教师专业发展全过程。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实行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师德考核档案和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建立师德失范曝

光平台，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健全教师入职查询制度和有关违法犯罪人员从教限制制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十三)全面提升教师地位待遇。坚持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调整与公务员工资收入调整同步进行的原则，并优先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与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同步预算、同步调整、同步保障、同步落实，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长效保障机制，把改善与提高教师待遇作为财政投入的重点战略性支持领域，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解决教师有关待遇所需经费支出，切实维护教师权益，依法依规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待遇落实，不断提高教师地位。按照“两教一保”配齐幼儿园教师，逐步实行同工同酬，新入职的幼儿园教师学历水平需达到专科层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提高教育经费保障水平

(二十四)健全财政教育投入机制。不断加大教育投入，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到2022年，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水平达到全省平均水平。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1000元)、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生均400元)按拨款

标准，并逐步提高，所需资金由市财政负担。落实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生均1000元）制度，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普通高中。优化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技术教育倾斜，优先支持职业技术教育关键领域改革。在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额度政府债券，支持学校建设与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二十五）提高教育经费使用绩效。完善资金管理制度，落实经费使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责任制，提高经费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加强教育经费使用绩效评价，优化管理办法，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强化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投入政策、优化支出结构、改进经费管理的重要依据。坚持勤俭办学，严禁铺张浪费，建设节约型学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十、进一步增强教育高质量发展保障能力

（二十六）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中共定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切实提高党建工作质量；要深入学习和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教育工作条例》，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建设。完善全市中小学领导体制，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加强民办中小学校党建工作。落实《关于全面加

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加强学校党建带团建队建。持续开展基层党建质量提升年活动，推动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党员教育管理更加规范。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补齐人才培养体系短板、做好教师队伍建设基础工作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严格规范办学秩序。要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

(二十七)建立督查考核问责机制。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各部门要主动履职尽责，按照责任分工制定相应配套政策措施，建立健全部门间统筹协调机制，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建立教育评估监测和督导机制，把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和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作为对乡镇(街道)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建立奖惩约束机制，对工作落实有力、成效明显的单位在项目安排、资金投入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对工作落实不力、效果不好的，按照有关规定实行预警、通报、约谈、问责。

(二十八)营造良好氛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大力宣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及时总结和大力推广各学校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典型举措与先进经验，引导鼓励社会各界多形式、多途径参与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共同参与、共同支持定州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